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94號

債 權 人 呂禮焯

債 務 人 廖元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編 號		發 票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本 票 號 碼	利 息 起 算 日
001		111年1月27日	300,000元	CH700825	112年1月27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